

**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 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  
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，补充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     卜新平      吴粒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